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8-02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更换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生变更。

近几年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决策投资了一批生产项目，经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拟变更为：

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 第 9 号”《股份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1300126。</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 第 9 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199576633。</p>
<p>新增第十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p>

<p>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p>
<p>新增第五章“党委”，其后章节顺延。</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p>

	<p>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其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